臺北市私立稻江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校園性別事件申請/檢舉調查書 密件

請依騎縫線折入黏貼

請依騎縫線折入黏貼

<table>
<tr><td>類別</td><td colspan="6">□疑似性侵害事件 □疑似性騷擾事件□疑似性霸凌事件□疑似違反專業倫理事件□ 其他疑似校園性別事件</td></tr>
<tr><td rowspan="5">申請人或檢舉人資料</td><td>1.</td><td colspan="3">□被害人提出申請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提出申請 與被害人之關係：</td><td>2.</td><td>□檢舉人提出檢舉
與被害人之關係：</td></tr>
<tr><td rowspan="3">3.</td><td>姓名</td><td></td><td>性別</td><td>□男□女□其他：</td><td>出生日期</td><td>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歲）</td></tr>
<tr><td>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td><td></td><td>聯絡電話</td><td></td><td>服務單位或就讀學校</td><td></td><td>職稱</td></tr>
<tr><td>住（居）所</td><td colspan="5">縣 市 區 村 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td></tr>
<tr><td>4.</td><td>被害人資料（與3.同，免填。）</td><td colspan="5">姓名：_____ 性別：□男□女□其他：_____ 服務或就學學校：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歲）聯絡電話：</td></tr>
<tr><td rowspan="5">事實內容</td><td colspan="2" rowspan="3">疑似行為人</td><td colspan="2">姓名：_____□不詳</td><td rowspan="3">疑似行為人服務或就讀學校</td><td rowspan="3">□知悉一名稱：
聯絡電話：
□不詳
□無</td></tr>
<tr><td colspan="2">性別：□男□女□其他：</td></tr>
<tr><td colspan="2">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歲）</td></tr>
<tr><td colspan="2">1.□ 曾於
2.□ 不曾</td><td colspan="5">年 月 日以○口頭○電話○傳真○電子郵件○其他方式，向_____提出
□調查 □警政報案 □訴訟 □陳情</td></tr>
<tr><td colspan="2">事件發生時間</td><td colspan="5">年 月 日 □上午 □下午 時 分</td></tr>
<tr><td colspan="2">事件發生地點</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事件發生過程</td><td colspan="5"></td></tr>
<tr><td>請求事項</td><td colspan="6">1.對事件處理之期待與要求</td></tr>
<tr><td></td><td colspan="6">2.本案涉有議題(可複選)：□身心障礙 或特殊教育 □多元性別 □外國籍人員 □其他（略述）</td></tr>
<tr><td>相關證據</td><td colspan="6">（請條列附件，並檢附之；無者免填）</td></tr>
<tr><td colspan="7">申請人/委任代理人/檢舉人簽名或蓋章： 提出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6">1. 委任代理人須檢附委任書。
2. 學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調查後，應於三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並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性平法第32、33條、防治準則第19、21條）
3.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提出申復。（性平法第32條、防治準則第21條）
4.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檢舉人及行為人。（性平法第36條第1項）
5. 在處理程序中，當事人其他關係人，就本事件或其相牽連之事項，提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建議告知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促進行政與司法資訊交流，並得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4項、性平法第33條第5項規定，聲請司法機關、戶政機關或其他受邀協助調查之單位提供案件相關資訊。</td></tr>
</table>

（背面）

----------處理情形摘要（以下申請人免填，由收件單位填寫。）----------

收件單位	單位名稱		收件人員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接獲申請或檢舉調查時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上午 □下午 ____時____分		

以上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確認內容無誤。

紀錄人簽章：

備註

＊收件人員須熟讀事項

1. 本申請/檢舉調查書填寫完畢後，「收件單位」應影印1份申請書交予申請人或檢舉人留存。
2. 本申請/檢舉調查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勿將此申請/檢舉調查書讓他人（包含疑似行為人）閱覽；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防治準則第25條）
3. 學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應於三日內將該事件交由事件管轄學校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並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性平法第32、33條、防治準則第19、21條）
4. 學校於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期間，為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應採取必要之處置，由性平會決議有無必要離開教學現場，彈性處理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積極協助課業或職務，通知應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並尊重被害人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避免報復或再度加害之可能；由教評會決議有無必要暫時予以停聘。（性平法第24條、防治準則第24條第6款、第26條、教師法第22條、教育部104年12月3日臺教人（三）字第1040143906號函）
5. 在處理程序中，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就本事件或其相牽連之事項，提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建議告知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促進行政與司法資訊交流，並得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4項、性平法第33條第5項規定，聲請司法機關、戶政機關或其他受邀協助調查之單位提供案件相關資訊。
6. 若為年滿18歲之被害人，其家長非法定代理人，但得填寫檢舉書，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程序。

臺北市私立稻江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校園性別事件

申請調查／申復程序代理人委任書

委任人因故無法親自辦理下列事項，特委託受任人代為申請。

就　□疑似性侵害事件　□疑似性騷擾事件

□疑似性霸凌事件　□疑似違反專業倫理事件　□其他屬性平法事件

提出 □申請調查　□申復

□並有
□但無 撤回申請/申復之權。

此致

臺北市私立稻江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委任人姓名：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地址：

受任人姓名：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